西南财经大学港澳台侨学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港澳台侨学生教学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）和《西南财经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》（西财大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港澳台学生学籍学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；教学管理由教务处和有关学院负责。

第三条 为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，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。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，需完成各专业毕业要求学分。

第四条 港澳台学生的转学、转专业、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等事项应先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各培养学院书面同意后，由教务处按学校规定办理。 第五条 为增加港澳台学生对中国文化、中国历史和中国国情的了解，学校面向港澳台学生统一开设爱国主义教育、中国传统文化教育、中国国情教育等选修课程，港澳台学生须选修4个学分以上相关课程。

第六条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。可以申请免修课程有：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（IPT101）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（IPT103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IPT104）、形势与政策教育（IPT201、IPT202、IPT203、IPT204）、军事理论与训练（MTT100）。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，需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后实行。免修课程学分不得减免，应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换。

第七条 港澳台学生应按照教学计划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，其中分散实习和社会实践既可以在内地（祖国大陆），也可以在港澳台地区进行。

第八条 各培养学院应针对港澳台学生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加强学业指导，做好对其在数学类等课程的课业辅导。

第九条 各培养学院应切实做好对港澳台学生在遵纪守法、校规校纪和社会公德、思想修养等方面的要求和教育。对于学校统一安排的文体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培养学院应要求港澳台学生参加。

第十条 华侨学生参照港澳台学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教务处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18年4月